



石籬天主教小學
2018-2019 年度通告第(158) 號
六年級教育營

負責人：吳美琪主任

敬啟者：

為培養學生自治及合群精神，本校特別為六年級學生安排一次教育與娛樂性並重的戶外教育營，希望全體學生參加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18年12月19日(三)至12月21日(五) (三日兩夜)
營地	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(地址：西貢大網仔路 DD256 地段)
主題	互相尊重、團結友愛
集合時間及地點	12月19日(三)下午1:30(本校有蓋操場) <是日早上不用上課>
解散時間及地點	12月21日(五)下午2:15(本校有蓋操場)
服裝	出發及回程時穿著冬季運動服裝
領隊	劉玉英老師、陳淑儀老師、梁慰君老師、陳皓瑜老師、李傑豪主任、吳美琪主任
費用	\$350 (營費及交通費等合共約\$550元，不足之數由校方津貼) *凡領取綜援及全額書簿津貼的家庭(需經校方核實)，可申請豁免是次費用。有經濟困難的家庭，也可申請豁免是次費用，但需附上家長信，列明申請原因。因需經校方核實，故上述申請家庭暫不用支付任何費用。如未獲批，將個別通知繳費)
備註	1. 如學生於營內出現身體不適或發生特別事故，家長必須 親身 入營接回學生。 2. 如遇紅、黑色暴雨，3號風球或以上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活動取消。 3. 支票抬頭：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，背面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、學號。 4. 學生不用於12月19日交功課，當天亦不用帶學生證回校。

請參加者把回條、款項或支票一併於11月9日(五)前交回班主任彙辦。是次活動亦計算在上課日內，若貴子弟不參加，需返校溫習；如學生未能返校，家長則需以書面向學校請假。有關教育營之其他細節，將於12月13日(四)於校內舉行簡介會通知學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 謹啟
 鄧烈文校長
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
回 條

負責人：吳美琪主任

敬覆者：

頃閱 貴校 2018-2019 年度通告第(158)號，有關「六年級教育營」事宜，已知悉有關內容。本人回覆如下：

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並叮囑 敝子弟謹守秩序，聽從老師及營內工作人員的指示，以策安全。如學生於營內身體出現不適或發生特別事故，本人定當**親身**入營接回學生。

- 本人現付上費用\$350。
 本人為全額書簿津貼的家庭，需申請豁免。
 本人為綜援家庭，需申請豁免。綜援編號：_____。
 本人有經濟困難，需向校方申請津貼。(附上家長信，並詳列原因)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原因：_____

此覆

石籬天主教小學

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*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

日期：_____